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本着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公司决定与河南九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园林”）、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枫种苗”）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城镇园林绿化综合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、苗木种植、园林设计等项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、名称：河南九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桂英姿

注册资本：216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28 日

住所：潢川县滨河湾 1 号楼 2-301 号

经营范围：园林绿化、草坪景观。

2、名称：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丹

注册资本：616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2 月 17 日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际 A 座 13 层

经营范围：苗木、特种植物新品种、花卉、农产品的研究、种植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畜牧养殖业。

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合资公司名称：中原环保正联园林环境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）。

2、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；照明及市政工程施工；林木、花卉种植；园林规划；生态修复；园林景观策划咨询；园林绿化工程设计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（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

准)。

3、**合资公司注册资本**：1 亿元，其中我公司出资 5100 万元，持股 51%；九洲园林出资 3400 万元，持股 34%；红枫种苗出资 1500 万元，持股 15%。

四、合资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九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丙方：河南红枫种苗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。

2、甲乙丙叁方均以货币方式投入，甲方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51%的股权；乙方出资人民币 34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34%的股权；丙方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 15%的股权。

3、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，须经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。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。

4、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和担保。

5、合资公司董事会由 5 人董事组成，其中甲方提名 3 人，乙方提名 1 人，丙方提名 1 人；董事长由甲方提名；总经理（法定代表人）由乙方提名；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与九洲园林、红枫种苗将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，形成以合资公司为载体战略联盟，共同开拓“大公用、大环保、大生态”领域的广阔市场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项目的综合收益，增强公司竞争力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因素的变化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合资经营协议书；
- 3、合资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